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2021〕40号

单位：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6K7UEX5U

法定代表人：朱国兴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石林县鹿阜街道办阿乌村委会老长坡村

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违反水污染防治制度一案，经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联合执法检查组于2021年7月3日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

以上事实有《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现场检查笔录》（石林红兴源建材有限公司，2021年7月3日）、《云南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综合执法询问笔录》（朱国兴，2021年7月3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石生环责改[2021]84号）、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我局于2021年10月13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1〕40号）告知你公司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期间你公司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

二、责令改正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你公司违反规定设置排污口的违法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30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罚款叁万元整（¥3000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石林大酒店旁）。

（二）履行情况的报告和后督察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公司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1年12月27日

